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3)

羅委員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等。另為配合行政院政府資通安全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復於本（102）年 1 月 4 日修正上開要點，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專責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及管考等工作。此外，行政院研考會因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GSN），對於政府骨幹網路之安全，除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外，亦已逐步建置重要資安防護機制。該會同時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平臺，提供 GSN 網路監控相關資安事件紀錄檔，並由該中心協助主動追蹤解決機關內部資訊安全問題，以提升政府整體網路服務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9)

吳委員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帶動經濟景氣成長，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此外，行政院經建會刻正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經濟之觀點及落實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做法，發展高附加價值高端服務業，帶動我國產業結構轉型，有利增加就業，帶動薪資調升。
- 二、教育部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聯結，就教師、學生、課程、證照、輔導、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及規劃辦理產業學院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作為。
- 三、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並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與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經建會已研商整合前揭方案，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方案，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四、鑑於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未來將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提升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

需人才。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3)

蔡委員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落實防疫相關工作，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國家人用疫苗政策指導會報」，負責人用疫苗研發與自製、疫苗緊急供應，以及其他有關人用疫苗發展等政策之諮議、指導及協調。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已成立「H7N9 流感疫苗工作小組」，積極推動 H7N9 流感疫苗之準備工作，並已透過多方案道，包括向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日本國家感染症研究所、世界衛生組織索取 H7N9 流感疫苗株，進行後續疫苗研發事宜，以積極協助提升國內疫苗研發能力及防疫能力，並將持續掌握國外疫苗廠之疫苗研製進度，俾能確實即時取得疫苗，確保國人健康。
- 二、國光生技公司為臺灣具備多項疫苗藥證，且同時擁有符合衛生署 CGMP 與 PIC/S 條件之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廠房之公司，該公司已向 WHO 及美國疾管局（CDC）提出 H7N9 疫苗株之申請，預計於取得疫苗株後之 6 至 8 週內供應 500 萬劑至 1 千萬劑 H7N9 禽流感疫苗。行政院國發基金將敦促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出席相關防疫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以落實防疫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應剴切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8)

有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舉辦的「公共工程金質獎」，其目的是為了表揚優良工程及激勵廠商間之品質提升良性競爭，角逐之工程均來自全國各機關精挑細選，查核成績需達到 85 分以上才具參選資格，並需與其他優秀工程競爭，經過評審委員初評實地查證及複評等嚴格考核程序，評選過程公開、公正且嚴謹。至於所選出的第 10 屆之「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第 11 屆之「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花蓮電務段轄區列車方向指示器新設工程）」、第 12 屆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A 標林口龜山段北上線工程」等工程，均為一時之選，並非造成所屬建設計畫落後或發生弊案之工程標案，每一標案均有獨立之設計及施工廠商，是以對於優質工程仍應當予以獎勵及肯定。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本院工程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計畫預算執行與品質督導情形，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讓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另該會針對重大建設計畫均適時辦理訪查，及對所屬工程標案辦理施工查核，從執行面瞭解困難問題並予協助，以強化品質及管控進度。